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5-018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
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68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二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集人：202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178,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54,221,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93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所持股份4,957,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8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的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8,518,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51%；反对59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7%；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29,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770%；反对595,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8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8,518,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4%；反对595,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1%；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29,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690%；反对595,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23%；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8,518,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51%；反对59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7%；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29,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770%；反对595,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8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8,518,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8%；反对595,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1%；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29,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730%；反对595,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2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58,572,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63%；反对591,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5%；弃权1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585%；反对591,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541%；弃权1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8,510,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09%；反对60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6%；弃权6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21,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083%；反对603,3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922%；弃权6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8,51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42%；反对595,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9%；弃权6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29,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666%；反对595,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99%；弃权6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509,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92%；反对604,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3%；弃权6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78%；反对60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27%；弃权6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8,518,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54%；反对595,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9%；弃权6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3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802%；反对595,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3%；弃权64,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梁嘉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